
北京善执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善执者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西里二区 1 号楼 11-1 号

电话：010-6588 0599

北京善执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中广影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善执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 10 点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十号楼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万荣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文件与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的核对与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0 人（含委托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10,901,5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10,901,5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10,901,5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10,901,5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10,901,5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10,901,5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10,901,5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10,901,5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10,901,5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荣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股份 47,607,10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10,901,5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荣、熊克俭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股份 33,944,7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善执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何国发

经办律师：杨凤圆

经办律师：李雨枫

北京善执者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